

# 河北省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委员会

## 工作职责

### 一、自律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安排布置行业自律工作任务；
2. 听取各区域小组自律活动工作汇报；
3. 发布自律活动中的有关信息；
4. 研究各区域小组自律活动中出现的共性问题 and 经验；
5. 协调各区域小组自律活动中遇到的困难，提出解决问题方案；
6. 对投诉与举报，自律委员会收到投诉与举报后，组成调查组，区域小组配合开展调查核实等工作；
7. 对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单位和个人作出惩戒处理决定，并报研究会；
8. 评议各区域小组自律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
9. 指导自律活动在全省常态化运行。

### 二、各区域自律小组工作职责

1. 各区域自律工作小组在自律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区域具体情况开展诚信自律活动，引导会员单位有序竞争，履职尽责，共同抵制不合理竞价，以诚信经营促进优质优价；
2. 各区域自律工作小组根据《实施细则》，制定各自区域自律工作小组实施细则，开展自律活动，形式不限，确保

每半年度开展 1 次活动。实施细则，活动方案于活动开始前报自律委员会，活动开展情况于活动后报自律委员会；

3. 凡是不加入区域自律小组，或者加入自律工作小组 1 年内不参与小组活动的企业，暂停 6 个月会员资格，暂停参与本年度研究会信用评估及监理行业品牌企业的参评以及其他活动；

4. 各区域自律小组接到投诉与举报后，应进行调查核实工作，向自律委员会提交调查核实报告及处理建议，各区域自律小组需回避或重要的投诉、举报，上报自律委员会，区域小组配合做好调查核实有关工作。